

王老吉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王老吉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捐赠资金设立。

第二条 王老吉奖学金属发展支持奖励，颁发给品学兼优、自立自强、在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王老吉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国际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王老吉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2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元/人、1500元/人，奖励人数不超过30人、140人。

第五条 王老吉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单位包括设置固定岗位的机关部处、教辅单位、研究机构和各学院。

第六条 参评王老吉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 (二)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2.8，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 (三) 热心服务，积极向上，在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工作中受到指导教师和同学的认可；
- (四) 至少一学年连续在岗；
- (五)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七条 王老吉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生处于每学年春季学期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
- (二) 各初评单位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三) 学生处组织对各初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王老吉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

第九条 学校向获得王老吉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